

復審人 邱昌平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6 月 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386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5 年至 98 年間犯強制性交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 110 年第 9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以強暴方法，對多名未滿 14 歲之被害少女犯加重強制性交等罪，造成其等身心受創嚴重，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6 月 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386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監獄假審會不具備實質審核權限，應係由監獄管教小組所行使，其過程不符合法律授權目的，屬已違法；原處分以過往所犯之罪為唯一認定有繼續教化之必要；提報假釋期間未對其施行任何專業強化教育或輔導；已深感悔悟，並於治療課程中清楚犯因及如何防止再犯，且出獄後有刑後監督系統；數次參與佛學生命教育會考並獲頒獎狀，唯一一次懲罰係因不慎服用感冒藥，此後痛定思痛，而獲有提早進分及獎狀 6 張；僅能於開庭期間由他人轉達和解賠償之意，且僅 3 位簽立和解書，爾後行有餘力將捐款被害人協會；疫情爆發，小兒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盼早日返家共度危機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對多名未成年少女犯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及兒少性交易等罪，嚴重戕害被害人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能完成和解或賠償，且於執行期間曾私藏藥物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監獄假審會不具備實質審核權限，應由監獄管教小組行使，其過程不符合法律授權目的，屬已違法」之部分，按假釋之審查，係由監獄依職權調查資料，並提供假審會審查，復審人所述與相關規定未合。又訴稱「原處分以過往所犯之罪為唯一認定有繼續教化之必要」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且非屬唯一之審核項目。另訴稱「提報假釋期間未對其施行

任何專業強化教育或輔導」之部分，按不服監獄所為之管理措施，應循申訴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至所訴「已深感悔悟，並清楚犯因及防止再犯方式，出獄後有刑後監督系統，參與佛學生命教育會考獲頒獎狀，唯一一次懲罰係因不慎服用感冒藥，獲有提早進分及獎狀 6 張，僅能於開庭期間由他人轉達和解賠償之意，且僅 3 位簽立和解書，爾後行有餘力將捐款被害人協會，疫情爆發，小兒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盼早日返家」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屏東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